附件1

青海省家政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商务厅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为家政服务三方示范文本，供本省家政服务当事人选择和参照使用。

2.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前，须认真协商各项条款。合同一经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各方当事人可以对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位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3.签订合同时，对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带“□”的选项，各方当事人约定同意的，在“□”内打“√”。涂改之处，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力求严密。需要另行约定具体条款的，须表述清楚。

5.合同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

6.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青海省家政服务合同

甲方（雇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服务电话： 住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丙方（家政服务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就家庭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释义

甲方（雇主）：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购买家政服务的消费者。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家政服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丙方（家政服务员）：指具有相应工种的资格证书、按照家政服务合同（协议）或约定内容提供家政服务的人员。

第二条 家政服务内容和要求

1.丙方和乙方是劳务合同关系，甲方和乙方是家政服务合同关系；乙方委派符合上岗条件（体检合格，经过培训并取得行业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丙方为甲方家庭承担如下的第 项服务（可多选）。（请在“□”内打“√ ”）：

□一般家务（不含擦拭窗户外侧、4米以上登高等具有危险性的作业）；□照料孕、产妇与新生儿；□照料婴、幼儿；□照料老人；□护理病人；□医院陪护病人；□其他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内容为：

□提供居间服务，促成甲方与丙方签订合同。

□其他： 。

3.服务要求： 。

第三条 服务地址

\_\_\_\_\_\_\_\_省\_\_\_\_\_\_\_ 市 （ 县 、 区 ）\_\_\_\_\_\_\_\_ 街道\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服务方式与期限

1.服务方式（请在“□”内打“√ ”）：

□钟点制 □全日制（8小时） □住家制

2.服务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服务时间（住家制不填）：每天 时至 时。其中提供住家制或全日制家政服务的，甲方要给丙方每周1天休息时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需继续提供家政服务的，甲方另向丙方支付服务报酬 元/天。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时间

1.甲方支付丙方劳务报酬：人民币 元/ （时、天、月），支付时间： 年 月 日。以上费用包括：□劳务报酬/□税费/□交通费/□其他 。

2.甲方支付乙方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支付时间： 年 月 日。以上费用包括：□劳务报酬/□税费/□交通费/□其他 。

3.丙方支付乙方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支付时间： 年 月 日。以上费用包括：□劳务报酬/□税费/□交通费/□其他 。

4.支付方式。如：□现金/□支付宝/□微信/□转账/□其他 。

5.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丙方的相关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工作年限等。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供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体检单位出具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甲方有特别要求的，丙方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家政岗位培训及相关家政等级培训的证明。

4.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可查验丙方的居家上门服务证并评价其服务。

5.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家庭同住成员是否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可能危及丙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严重疾病信息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保密。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应尊重丙方的人格和劳动，对劳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应事先提醒，并妥善保管家中贵重物品。

8.甲方不得强迫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家政服务和可能对丙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家政服务，不得谩骂、侮辱、虐待、殴打丙方，不得扣押丙方身份证、居家上门服务证、技能证明、健康证明等证件。

9.丙方在提供家政服务时发生意外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通知乙方。

10.约定服务期满，甲方如需要继续服务的，提前 天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续约申请。

11.甲方对丙方负有告知、指导责任，应详细介绍非日常生活常见的或丙方此前从未接触使用过的设备设施使用方法，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的生活习惯、服务要求，以及对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等。

12.在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由于甲方故意或因设施、设备缺陷等原因造成丙方突发意外导致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丙方：

（1）丙方有违法行为的；

（2）丙方患有传染病或精神疾病的；

（3）丙方有刁难、虐待甲方成员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行为的。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对丙方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并留存相关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2.乙方应督促丙方进行健康体检，要求丙方提供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体检单位出具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

3.乙方应将丙方信息在信用信息平台上备案，并定期更新完善从业信息。

4.乙方应对丙方的职业道德、工作技能、服务水平进行必要的培训和管理，为丙方逐步建立个人职业信息档案。

5.乙方应对丙方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定期回访了解丙方的服务情况。

6.乙方不得扣押丙方身份证、技能证明、健康证明等证件。

7.乙方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家政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对于甲方或丙方的投诉、反映的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或丙方了解、 核实情况，并在 日内予以答复和作出相应处理。

8.被甲方预约选定的服务员因故不能如期上岗，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甲方重新选定服务人员；甲方拒绝变更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9.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丙方缴纳社会保险。

第八条 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有人格和劳动受尊重的权利。

2.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和可能对丙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服务。

3.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和乙方说明从业经历、服务技能、健康状况以及有无不良嗜好等情况。

4.开展家政服务时，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出示居家上门服务证。

5.丙方在服务时间，应注意安全，规范操作，增强防火、防盗、防触电、防煤气中毒等安全意识。

6.丙方不得谩骂、侮辱、虐待、殴打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不得偷盗、骗取或者故意毁损甲方的财物；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的家庭成员情况、经济状况、工作或学习的地址、电话号码、住址、身份等相关隐私信息。

7.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私自带他人进入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8.丙方因故不能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向甲方请假并取得同意。

9.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甲方（或甲方的其他家庭成员）发生人身伤害或是疾病发作以及意外事件等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并立即联系通知甲方的其他家庭成员（或甲方）和相关部门，避免损害的扩大。

10.丙方有权与有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丙方有权按时得到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

11.丙方有权保护人身和名誉不受侵犯；有权追究因甲方过失造成丙方伤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或非丙方原因发生服务对象意外状况，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12.因丙方突发如感冒、手足口病等急性短期传染病，经甲方评估后准予丙方继续服务且丙方有继续服务能力的，丙方应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下继续为甲方服务，丙方自行承担医疗费；如丙方因此不得不中断服务的，甲方应按实结清薪资并告知乙方另行推荐新的服务人员，本合同即行终止；若经甲方准许让丙方带病继续服务而导致甲方或其他家庭成员被传染，丙方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双方各自承担医疗费。

13.甲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家中现金和贵重物品，丙方不负责打扫、清理甲方的古董及贵重摆件。

第九条 保险及责任承担

1.甲方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或具有雇主责任险功能的相关保险，费用由 承担。具体保额、保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为□甲方 □丙方（请在 “□”内打 “√”）办理家政服务有关保险，费用由 承担。具体保额、保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丙方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家政人员意外综合保险，费用由 方承担。具体保额、保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续签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两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乙方对此有过错的，应承担其过错范围内的责任：

（1）丙方、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严重精神疾病等危及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且未如实告知或新发现的；

（2）甲方或丙方中，任意一方存在谩骂、侮辱、虐待、殴打等严重损害另一方身心健康行为的；

（3）甲方强迫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家政服务或可能对丙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家政服务的；

（4）丙方自行或教唆他人盗窃、骗取或者故意损毁甲方财物、泄露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隐私的。

2.丙方因突发疾病等非过错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实结算劳务费用。如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推荐新的服务人员。

3.合同到期，各方若无续签，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情形外，任何一方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协商解决，如违约造成损失，遭受损失的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无正当事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超过1天按每付款周期应付费用的 %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内，因乙方或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重新向甲方推荐家政服务员，若乙方未能向甲方推荐新的家政服务员的，甲方有权根据其尚未接受服务的期限占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的比例，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中介服务费用。

4.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条款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三方发生争议时，可由各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只能选择一种）：

1.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 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